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4號

原告 周清禾

訴訟代理人 劉嘉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00等間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8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土地重測前手抄本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「周松（死亡日期：民國103年3月25日）、周炳雄（死亡日期：民國112年1月19日）」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；務必按前揭繼承系統表之順序排放）；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（該被繼承人於民國103年6月1日後死亡者，得至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以「姓名＋身分證字號」或「身分證字號」查詢後列印取代之）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三、請原告依上開資料，重為查實核對當事人資料後，補正被告周00等人姓名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及按被告人數提供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